



WISDOM
GROUP
智美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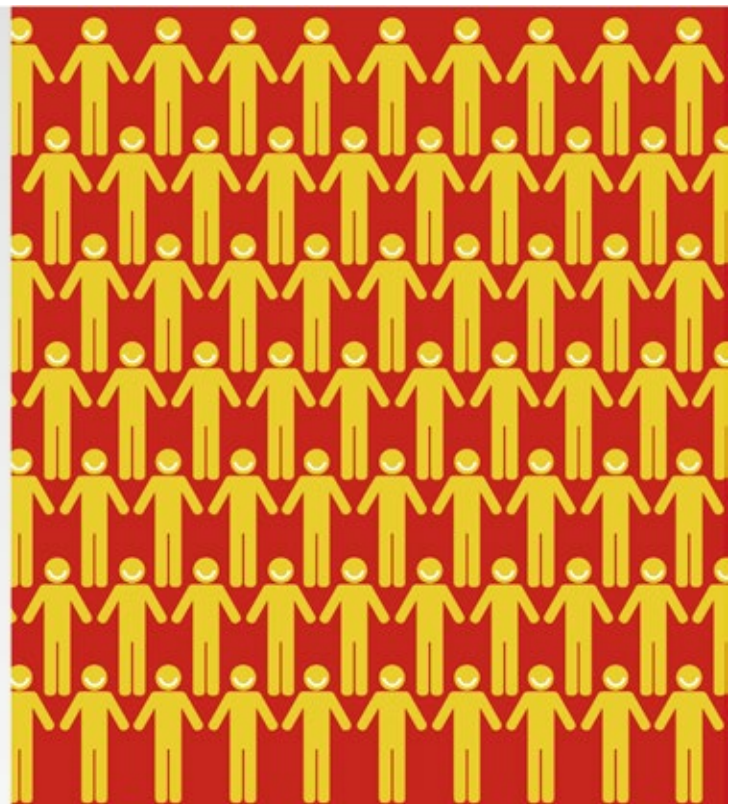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独乐乐

VS



众乐乐

年度報告 2014



信何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綜合收益表	49
合併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2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張晗先生(副主席)
沈偉博士(總裁)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徐炯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盛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盛杰先生
甘美霞女士

授權代表

盛杰先生
甘美霞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
郵編：100015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0樓20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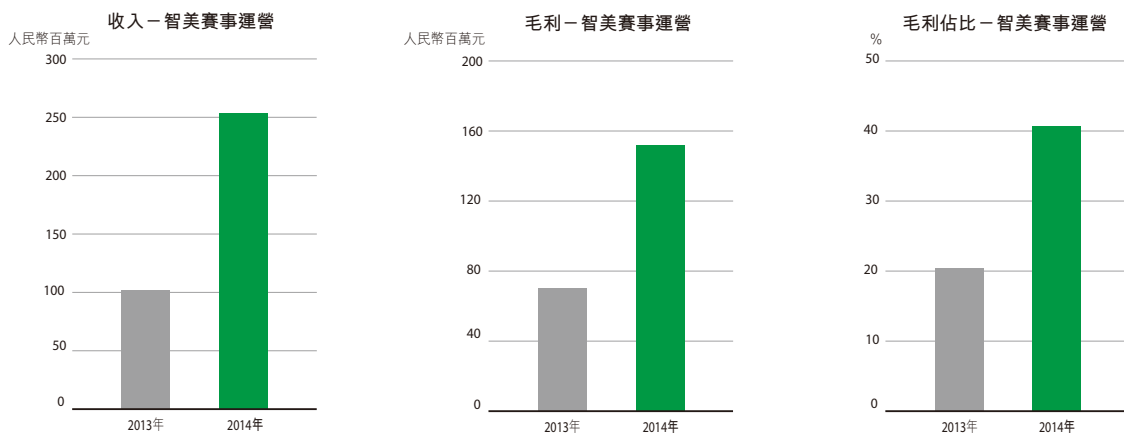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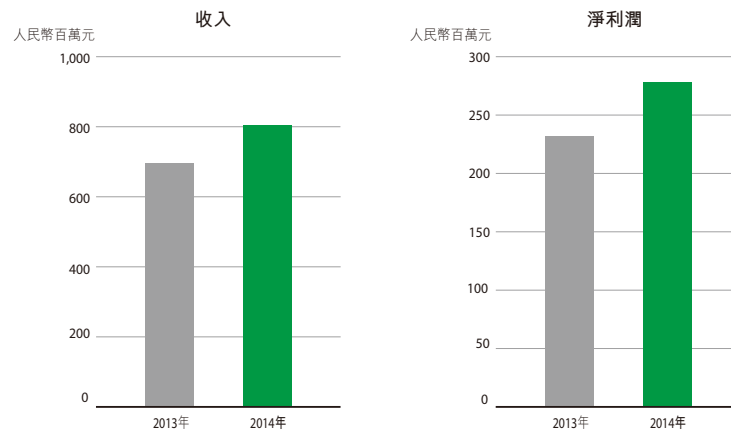
網址

www.wisdom-china.cn

財務摘要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財務摘要如下：

-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3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14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約11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佔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
- 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



為健康 為快樂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羊年大吉！落筆此次主席報告，我的心情很複雜，一方面智美的業績不如以往的亮麗，想必一定會有人不高興，對我們管理層心起責怪甚至疑慮。另一方面，智美體育領域業務收入大幅增長148.7%，毛利增長117.3%，毛利佔比已達到40.6%。這樣一組數字，也一定會讓真正理解智美發展，看好體育文化產業的人大為贊嘆，智美真的把體育文化市場打開了，未來發展真正安上了強勁引擎！

因為考慮到會有不同股東對我們的業績做不同的解讀，所以我的心情很複雜。但仔細一想，其實真的也沒什麼值得輾轉的，因為智美經過這一年的努力，現在已經穩穩的站在了中國體育文化產業領頭羊的位置。體育賽事運營中自營項目2015年將達到55場，參加人數將突破500萬人。與各地體育局主管部門合作將達到數百場，參與人數將突破3000萬人次。2014年智美開始區域化佈局戰略，2015年將在此佈局基礎上，把人口基數快速做大，走上產業化佈局之路。從體育賽事運營延伸到大眾體育服務、體育傳媒、體育營銷等多個體育文化領域，明確戰略方向，拉動大眾參與，刺激大眾消費、加大產品投入、聚集品牌效應、加快海外引進開發版權交易領域，最終實現建立健全體育文化O2O(線上線下組合式營銷)消費場景的大目標。這個目標實現之時也是中國體育文化產業實現人民幣5萬億元目標之時。

智美在體育業務的快速增長兌現了甚至超預期完成了我們對市場的承諾，這充分說明了我們在戰略上的正確和在戰術上的強執行力。雖然我們的傳統業務受經濟影響，未能實現總體的成長目標，但這並不會影響智美的快速壯大發展。因為智美已經找到了中國市場最肥沃的一片土地，在大健康大體育的國家戰略下茁壯成長，在全體智美人團結奮鬥二次創業精神的指引下，我們沒有理由不走上產業的巔峰！在這條路上，我們已經不再像兩年前那樣孤軍奮戰，因為有了許多支持、理解我們的人選擇在藍海中同行，遨遊！

在此，再一次感謝所有股東的鼓勵，鞭策與支持！只有讓所有國人動起來，我們的大產業市場才會迎來萬億成長，所以我們需要時間，只是希望我們的努力，你們可以看到！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4年是中國體育產業蓬勃發展的元年。2014年10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將全民健身上升為國家戰略，把體育產業作為綠色產業、朝陽產業培育扶持，要求到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目前，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遠不足人民幣1萬億。據《中國體育產業發展報告(2013)》數據顯示，2012年中國體育產業的總規模僅為人民幣2,595億元，佔國民生產總值(「GDP」)的0.5%，並預測2015年中國體育產業規模將突破人民幣7,000億元。以2015年人民幣7,000億的規模來算，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5萬億元規模的話，中國體育產業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1.73%，處於高速發展階段。

2014年是本集團著手體育產業系統戰略佈局的重要年份，本集團沿承在體育賽事運營領域多年的成熟經驗，著手進一步開拓有群眾基礎、持續盈利能力強的優質賽事項目資源，通過對優質體育賽事資源的系統戰略合作，進一步積累體育運動人口數據，為體育產業鏈延伸奠定良好的消費基礎。在中國整體經濟面臨下行的環境下，拓展新業務形態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既有傳統影視廣告業務的持續穩定，聯動各業務版塊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體育文化領域中的領頭羊地位。

2014年也是本集團在管理上、人才上為體育產業發展佈局積極準備的一年。本集團通過對公司構架、組織結構的梳理，進一步規範體育產業中不同細分市場的發展方向，在體育運營成熟人才市場短缺的狀況下，不斷引進優秀高端專業人才，培養自身優質員工，並同時透過股票期權激勵機制，激發團隊協作，為本集團二次創業騰飛打好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智美賽事運營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來自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及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兩方面，即品牌商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衍生品等。

2014年是智美賽事運營著力進行戰略佈局重要的一年，本集團在路跑賽事領域、群眾體育賽事領域及現象級賽事領域進行了系統佈局研究。在路跑賽事領域，本集團獲得了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2014–2018年全年馬拉松系列賽的獨家合作運營權，2014年合作馬拉松賽事場次為13場，並成功系統運營了「2014杭州國際馬拉松」、「2014廣州馬拉松」，獲得了中國田徑協會「金牌賽事」的殊榮。同時，本集團自主開發具備獨立知識產權的創意跑步活動「四季跑」在上海、長沙進行了兩場賽事的成功運營，獲得贊助商、參與者及媒體的一致關注與好評。賽事閉幕後本集團得到國內多個城市邀請，希望為所在城市申報2015年「四季跑」。

在群眾體育賽事領域，本集團成功獲取「中華龍舟大賽」獨家運營權，同時於上半年成功舉辦了「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盃」。與此同時，從3月份開始，本集團陸續與湖北、浙江、湖南、天津、上海、河南、河北、北京、遼寧、安徽、江蘇、重慶、山東13個省和直轄市體育主管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獲取該省、直轄市社會群眾體育賽事的獨家長期商業開發權，完成了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及西部經濟發達區域的全面地域佈局。此13省市年度賽事數量逾700場，參與人數超過3,000萬人次。2014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上述13個省、直轄市體育主管部門共同成立「大眾體育賽事聯盟」，為打造全新跨省份群體賽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014年智美賽事運營亦對國內外重大現象級賽事進行了深入研究與分析，與北京大學體育研究院、中國傳媒大學共同組成課題研究組，就體育產業發展及體育營銷傳播不同層面進行深入分析，尋覓符合中國發展階段，老百姓喜聞樂見，贊助商響應風從的優勢現象級賽事，並針對市場進行有效的調查及評估，為未來引進現象級賽事落地提供理論依據。

在資本層面，本集團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及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共同設立「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土基金」)，首期基金規模擬約為人民幣1.55億元，利用產業與資本的強強聯合，打造體育及延伸產業鏈優勢項目及資源。同時本集團積極關注海內外優秀併購標的，在產業延伸過程中運用資本優勢，快速拓展產業鏈端佈局規模。

根據2014年戰略規劃，本集團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打造O2O(線上線下組合式營銷)的體育健康大數據平台，依托本集團優質品牌賽事積累大量運動人口數據，結合線上線下為運動人口提供個體消費產品及服務，運用賽事報名、會員俱樂部、體育旅遊、培訓等各種產業鏈延伸形成對既有人群的粘合效應，增強活躍程度，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形成互動及線下約賽服務體系，更好的滿足了各合作簽約省份及贊助商的傳播需求，為日後引導運動群體個體消費打下基礎。

二、智美影視節目

智美影視節目是本集團相對成熟的業務形態，2014年保持了持續穩定的發展態勢。智美影視節目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

根據本集團2014年戰略佈局，智美影視節目作為傳統穩定業務板塊，繼續保持了其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客戶資源的發展原則。2014年，本集團長期運營的汽車時尚類節目《駕尚》保持既有市場規模，同時在四川衛視推出汽車專業類節目《大樂駕》，豐富了播出平台資源。同時，本集團成功續約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廣告獨家經營權。作為中央電視台收視率增速最快的頻道，新聞頻道24小時全天候提供時事新聞與諮詢，是國內唯一新聞類專業頻道。因此，新聞頻道一直保持著相對穩定的收視群體，為廣告營銷提供了良好的投放環境，也是傳統媒體中受新媒體衝擊相對較小的優質平台。

2014年是本集團開啓戰略轉型的一年，根據本公司整體戰略佈局，本集團重點加大在體育產業中的業務拓展，作為國內領先的體育賽事運營商，以賽事運營為基礎，向培訓、旅遊、保險、場館等系列產業鏈進行有效延展，為日後老百姓個體消費提供更加優質的體育娛樂產品及服務。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4年是中國體育產業里程碑式的一年，這一年發生的變革將對未來五到十年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從產業宏觀層面看，體育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新增長點的作用日益顯現，2013年全國體育及相關產業總產出人民幣1.1萬億元，同比增長11.91%，實現增加值人民幣3,563億元，同比增長10.82%，增加值佔GDP比重增加到0.63%。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將體育產業提升到國家戰略的高度，既要增強國民體質，同時也要促進經濟發展。2025年人民幣5萬億元的市場規模也為目前體育產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廣闊的未來市場空間。從消費結構上看，2014年中國人均GDP約為7,485美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人民幣2萬元，增長8%，而目前我們的人均體育消費僅為發達國家的6%，伴隨人均GDP突破6,000美元關口，百姓消費結構將從觀賞型向體驗型升級，在運動、賽事、健康的個體消費領域都將形成巨大的市場規模。

2015至2017年，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就是做「中國體育消費市場的培育者」，秉承「集萬眾、樹品牌」的發展理念，進一步獲取更加優質的賽事資源、積累日益增長的運動人口數據，按照「樹產品、建場景、增客戶、理流程」的十二字方針為廣大企業客戶及終端消費用戶提供更加優秀的產品和服務，奠定在體育產業消費市場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方面，通過2014年的戰略佈局，針對路跑市場的深耕細作，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賽事種類及數量。2015年公司計劃自營的馬拉松數量將由2014年杭州、廣州兩場增加到5-6場，在原有基礎上將賽事拓展到長沙、瀋陽、青島等省會城市及經濟發達區域。同時，2014年享有良好口碑的自主知識產權路跑產品「四季跑」將於2015年升級為全年10站的系列賽事，並將覆蓋深圳、天津、重慶、北京、上海、南京等地，為贊助商提供持續傳播形態，同時為廣大跑友提供更多參與路跑活動的機會和體驗。在群眾體育賽事領域，結合2014年與13個省、直轄市體育主管部門的戰略合作，2015年本集團將系統推出跨省群眾體育賽事聯賽模式，首個項目「踐行中國夢、閃耀中國心——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將於4月開啓，地跨10省35市，參與人群將達到百萬數量級。結合各地群眾體育賽事資源，本集團還會陸續推出廣場健身、騎行等群眾體育聯賽，打造跨省份群眾體育聯盟賽事新形態。

場景消費是本集團在2015年根據公司戰略重點打造的發展方向，為廣大個體消費者提供消費場景，逐步形成消費習慣，獲取大眾消費群體收入。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體育服務公司，專門進行體育賽事消費場景構築，以「四季跑」賽事為起點，打造跑、秀、玩、購的現場消費場景及線上互聯網、移動互聯消費場景延伸。本集團通過與洛可可設計集團簽署戰略協議，共同開發賽事衍生品；通過與士林夜市合作，將廟會餐飲引入比賽現場；通過與培訓優秀師資合作，打造線下線上系統培訓服務延伸；通過與旅行社合作，為廣大運動愛好者提供體育旅遊產品，借助自身報名系統及模式，對自營賽事及獲取的優質賽事資源形成服務體系的產業鏈延伸。體育服務公司本年度的發展目標就是打造成熟的賽事消費服務配套體系，形成標準化產品，固化盈利模式，不僅為本集團自營賽事進行全面配套，同時也為其他優質賽事及通過戰略合作與各省份簽署的群眾體育賽事配套，結合O2O的線上平台進行進一步消費場景設計及延伸，形成具備大眾知名度的「Let's Go」服務商品牌。

在客戶開發領域，本集團體育產品、影視節目產品將通過產品升級進一步擴大客戶資源。贊助商收入目前在中國還是體育及內容營銷的主要收入來源，伴隨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贊助商在體育營銷領域中也將繼續加大投入，將品牌傳播至終端消費者。本集團客戶優勢資源在傳統高端行業，通過體育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2014年累積了體育用品、食品飲料等行業客戶，對原有客戶結構形成了良好的補充，2015年也將繼續加大客戶開發力度，通過在上海、廣東等強勢區域設立分公司，貼身服務好優質客戶，對B2B業務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礎。

在內部管理層面，本集團進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及內控標準完善自身管理體系，形成業務流、財務流、人才流等多項規範化、系統化提升，借助管理軟件平台升級，細化業務銜接流程，為公司國際化、標準化運營提供保障。同時也通過更加科學的系統管理，提高效率，完善管理模式，為異地公司設立及團隊收購奠定有效的治理手段。

在資本運作方面，作為國內體育業務的龍頭公司，依靠上市公司與國內外資本市場對接的便利性，本集團在新的一年中將積極採取多元化方式運作。紅土基金將主要介入初具模式，需要一定培育期的項目。智美集團層面則偏向於較為成熟的標的，與湖北省體育局成立的合資公司便是典型的案例。此外，海外的體育類優質資產也是我們合作或併購的潛在對象。

2015-2017年依舊是本集團在體育產業發展中重要的戰略佈局期，通過三年的系統佈局，希望能夠在賽事運營、培訓、旅遊、會員、彩票、保險、商城等各個產業鏈進行有效延伸，形成體育健康O2O平台，積澱千萬人的運動人口數據規模，通過線上線下建立起整體的產品及服務形態，在保持B2B業務繼續增長的同時，著力打造B2C盈利模式，獲取日後爆發式個體消費快速增長的收入及現金流，成為體育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的龍頭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3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增長。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14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新賽事的開展，包括「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盃」，更多不同城市的馬拉松系列賽事，及自主開發的創意跑活動「四季跑」，導致收入有所增加；(ii)原有賽事活動，例如「廣州馬拉松」和「杭州國際馬拉松」的繼續舉辦和相關商業化資源的持續開發，導致收入增加；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減少幅度較小，主要由於該板塊中的節目製作收入相對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增加約2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智美賽事運營的成本增加引起。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約21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增加約2.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央電視台廣告資源成本的增長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5%。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增加；毛利率減少是由於賽事運營和影視節目的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約11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舉辦賽事的經驗更加豐富，開發了更多賽事及商業化資源。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7%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此等減少主要由於具有高毛利率的節目製作收入佔比有所減少，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2014年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加強營銷及銷售能力，銷售人員及相關費用均有所增長。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相應增加必要的人員、辦公場所等相關費用。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此類收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為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保值及增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保本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8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以及(ii)購買高信譽金融機構保本的低風險產品而產生的收益，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保值及增值。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3.4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益引起。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加約1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約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0%，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境外公司在2014年產生了收益，而該收益無需繳納所得稅。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

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國有銀行及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大多少於3個月，有些為隨時可贖回。各產品年化收益率在2.8%至5.7%之間。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65,580	166,892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134,323)	2,68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153,271)	55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22,014)	720,4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利得／(損失)	567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86	819,9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業務款項變動及各項稅金的支付引起。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2014年用結存資金從具有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保本產品所產生的影響。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於2013年本集團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而於2014年本集團為支付股息產生了現金流出。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增加約12.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4.2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2.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9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公司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4年10月27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共同設立紅土基金。詳情請見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989.7%	864.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51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6.3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2.1條除外。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盛杰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張晗先生(自201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沈偉博士(分別自2014年5月16日及201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世宏先生(分別自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5月16日起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

徐炯煒先生(自201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王世宏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由於其需要兼顧其他業務，故此並無膺選連任。同時，沈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最少應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由於本公司並不發佈季度業績，故並未有於2014年第四季度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雖然本公司於2014年第四季度未有舉行董事會會議，但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宜均在執行董事的管理和監察之下妥善進行。本公司會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的規定。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第42至46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不時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權限的平衡。

然而，於2015年3月24日起，任文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而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因本公司瞭解到，主席及總裁之間職責分明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任文女士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發出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及盛杰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2年3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2015年3月21日起重續三年；張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沈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隨時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認識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	所涵蓋之 培訓範圍 ^{附註}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1, 2, 3
盛杰先生	1, 2, 3
張晗先生	1, 2, 3
沈偉博士*	1, 2, 3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1, 2, 3
王世宏先生*	1, 2, 3
徐炯煒先生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1, 2, 3
葉國安先生	1, 2, 3
金國強先生	1, 2, 3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監管更新
3. 財務及會計

* 沈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王世宏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起生效。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已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第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主席)及金國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炯煒先生(包括一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宏先生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徐炯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3月28日生效。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核，並監管審核程序、檢討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履行董事會給予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及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而當中有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蔚成先生及執行董事盛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決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沈偉博士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保證董事會具有適當的多元化成員。提名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和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任文	3/3	2/2	—	—	1/1
盛杰	3/3	—	2/2	—	1/1
張晗	3/3	—	—	—	1/1
沈偉*	2/2	—	—	—	—
靳海濤	3/3	—	—	—	1/1
王世宏*	1/1	—	—	1/1	1/1
徐炯煒	3/3	—	—	1/1	1/1
蔚成	3/3	—	2/2	2/2	1/1
葉國安	3/3	2/2	—	—	1/1
金國強	3/3	2/2	2/2	2/2	1/1

* 沈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王世宏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47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相關服務	3,600,0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3,600,000
	7,200,000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的甘美霞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12月16日起生效。甘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盛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人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應遵從上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中載列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郵編：100015（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8610-58960555
電子郵件：ir@wisdom-china.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58960666。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寄發予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china.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重組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以預期和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11港元。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建議宣派期末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2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4年12月31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488,939,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

董事會報告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顧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8%，而本集團年度最大顧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0%，而本集團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2.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所處的行業涵蓋了電視媒體行業及體育相關行業，其中，與從事電視行業的供應商合作6年，與從事體育行業的供應商合作2-3年，與從事其他媒體行業的供應商合作1年。本集團與這些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董事的資料說明如下(附註1)：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任文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盛杰先生	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張晗先生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沈偉博士(附註2)	執行董事	2014年5月16日
靳海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徐炯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蔚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葉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金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附註：1. 於2015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胡興先生及胡建國先生分別獲推薦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任命。

2. 沈偉博士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晗先生、徐炯煒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全部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靳海濤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彼已放棄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同意放棄其日後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題目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章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603,480,000	37.51%

附註：

- 資本化發行(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完成後，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成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擁有，而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 的信託資產。SKY Trust 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分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分管理 SKY Trust。SKY Trust 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100%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2及3)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100%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2)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8.46%
張哈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6日撤銷註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Zhou Wenjie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603,480,000	37.51%
Sk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603,480,000	37.5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5)	603,480,000	37.51%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3,480,000	37.51%
Lucky G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76,643,000	10.98%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955,000	6.96%
Top Car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10,075,000	6.84%

附註：

- Zhou Wenjie先生為任文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603,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Queen Media 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擁有，而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 的信託資產。SKY Trust 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取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 SKY Trust。SKY Trust 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參加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僱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別可予行使其中25%，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所有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是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刊發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 Queen Media 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文女士及 Queen Media 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因此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維世德文化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架構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生效的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i)就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項下需要為應付維世德文化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架構合同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世德文化向北京智美傳媒提供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

-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架構合同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大部分收益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架構合同之框架。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不時利用貨幣資金認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3月24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購買來自一家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三款保本的短期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00,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3月24日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其於2013年7月上市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提供監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派付。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3月24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任國尊女士，又名任文，39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任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亦自北京智美傳媒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及總裁。任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改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2001年，任女士創辦北京智美奧成廣告有限公司(「**智美奧成**」)，並擔任總經理。任女士自2001年創業以來一直致力於中國與汽車相關的市場傳播及傳媒行業，並於此行業累積超過14年經驗。

在任女士的領導下，於2000年舉辦了《全國一升油極限挑戰賽》，而智美奧成舉辦的項目包括2001年的《全國萬里駕駛技能挑戰賽》以及2003年的《中國汽車工業五十週年慶典》、《紀念中國汽車工業五十週年高峰論壇》及《紀念汽車工業五十週年大型專題片突破》。任女士於2003年創辦《名車高速路》系列。智美奧成亦舉辦了《車展特別報道》、《年度汽車評選》及《全國城市汽車節油挑戰賽》。任女士亦為2008年《車影星光綠色風尚祝福奧運環保公益活動》等項目的負責人。彼為2011年艾菲獎評委會成員，亦是第三屆中國電影發展論壇暨2012電影推動力論壇提名委員會的副行政總裁。任女士於2008年獲選為「品牌中國百大女性」之一。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盛杰先生，39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24日獲任命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盛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盛先生亦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及中國校園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其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宜及監察本集團法律事務。

盛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智美奧成，並擔任副總經理。在北京智美傳媒成立後，彼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執行總經理。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2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張晗先生，36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24日獲任命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智美奧成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1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此外，張先生於2014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偉博士，50歲，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24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總裁。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智美體育。沈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61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起擔任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現時為深圳政協委員、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門委員會的聯席總裁。靳先生於2007年擔任深圳創業投資同業公會總裁，於2011年擔任深圳私募基金協會的總裁，於2011年擔任深圳科技專家委員會的專家。

靳先生獲表揚為「2009 CCTV中國經濟十大年度人物」之一，贏得中國創業投資論壇2011年「優秀創業投資家」及證券時報2011年「中國最佳創投人物先鋒獎」，並於2011年獲福布斯選為「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靳先生由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213)的董事；由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JKS)的董事；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638)的董事及副主席；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炯煒先生，39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由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總經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投資銀行主任及執行董事，其後自2011年2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

徐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47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現為一個財務諮詢顧問公司Fontainbu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合夥人。蔚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CTC)的董事，該公司於2015年1月從紐約證交所退出。彼同時也擔任另外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自2011年3月)，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自2013年6月)。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蔚先生擔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蔚先生擔任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即Hanwha Solar One Co., Ltd.)(股份代號：HOSL)的財務總監。於1999年至2005年，蔚先生於亞太地區或覆蓋全球的跨國公司(包括2003年效力總部設於香港的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務。於1991年至1999年，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擔任各項審計及顧問工作。蔚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國安先生，52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 Westpac LED Lighting, Inc 的行政總監及 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 的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 及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取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69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總編輯。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顧問，彼亦自2009年

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女士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裁。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張晗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沈偉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沈博士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李清波先生，49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擔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信息化事業部的總經理及公司合夥人達十年。李先生自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盛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47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20年以上之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51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之明細分析：

	員工數目
銷售及營銷	51
內容營銷	14
體育賽事及活動	46
管理及行政	40
總計	151

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以及多個培訓課程，旨在吸納及挽留人才。於回顧年度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僱員薪酬是基於他們的資格、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

我們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美控股集团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11頁智美控股集团(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為健康 為快樂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4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04,301	694,308
服務成本	6	(430,207)	(351,481)
毛利		374,094	342,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30,826)	(24,8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45,431)	(36,925)
其他收益	7	7,291	—
其他利得淨額	8	51,157	26,974
經營利潤		356,285	308,000
財務收益	10	14,995	8,565
財務費用	10	(682)	(5,336)
財務收益淨額	10	14,313	3,2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0,598	311,229
所得稅費用	11	(92,604)	(79,716)
年度利潤		277,994	231,51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77,994	231,513
		277,994	231,51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3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77,994	231,48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7,994	231,48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77,994	231,48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2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7元
每股攤薄盈利	12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7元
股息	32	149,641	229,641

第56頁至11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735	35,677
投資性房地產	17	21,992	—
無形資產	18	2,074	2,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967	906
		36,768	38,859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20	2,013	2,8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310,725	171,271
其他應收款	22	127,303	75,0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99,355	9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55,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98,486	819,933
		1,293,115	1,166,355
資產總額		1,329,883	1,205,2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479	2,479
股份溢價	26	486,993	636,634
— 建議末期股息		149,641	149,641
— 其他		337,352	486,993
儲備	27	121,813	117,067
留存收益		587,935	314,148
權益總額		1,199,220	1,070,3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4,565	25,834
其他應付款	30	13,111	14,403
客戶墊款		16,584	12,796
應付稅項	31	86,403	81,853
		130,663	134,886
負債總額		130,663	134,8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29,883	1,205,214
流動資產淨額		1,162,452	1,031,4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99,220	1,070,328

第56頁至11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49頁至111頁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盛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95,419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39	—
		295,958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2	874	1,4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501	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55,2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143,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4,995	508,946
		211,603	654,197
資產總額		507,561	654,1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479	2,479
股份溢價	26	486,993	636,634
— 建議末期股息		149,641	149,641
— 其他		337,352	486,993
儲備	27	539	—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1,946	(2,554)
權益總額		491,957	636,55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5,020	13,579
其他應付款	30	584	4,059
負債總額		15,604	17,6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7,561	654,197
流動資產淨額		195,999	636,5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1,957	636,559

第56頁至11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49頁至111頁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盛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63	3,141	105,882	173,853	282,939
年度利潤		—	—	—	231,513	231,513
外幣折算差額		—	—	(33)	—	(33)
綜合收益總額		—	—	(33)	231,513	231,480
將股份溢價資本化後						
發行新股份	26(c)	1,786	(1,786)	—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d)	630	635,279	—	—	635,909
提取法定儲備	27	—	—	11,218	(11,218)	—
股息	32	—	—	—	(80,000)	(8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479	636,634	117,067	314,148	1,070,328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479	636,634	117,067	314,148	1,070,328
年度利潤		—	—	—	277,994	277,994
綜合收益總額		—	—	—	277,994	277,994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	(250)	2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7	—	—	539	—	539
提取法定儲備	27	—	—	4,457	(4,457)	—
股息	32	—	(149,641)	—	—	(149,641)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479	486,993	121,813	587,935	1,199,220

第56頁至11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0,598	311,229
調整：		
財務收益淨額	(14,313)	(8,565)
來自於其他金融資產的其他收益	(5,6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	(5,2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39	—
折舊	6,139	4,896
攤銷	402	365
營運資金變動：		
資本化節目成本減少	807	1,85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39,454)	(43,962)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955)	(16,5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66)	(54,78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13
應付賬款減少	(11,269)	(4,9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8	6,361
客戶墊款增加	3,788	94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3,817)
除所得稅外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增加	(6,720)	9,5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46,975	202,709
已付企業所得稅	(81,395)	(35,817)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65,580	166,8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	3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4,847)
購買無形資產	(200)	(4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0)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00,000)	—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	305,626	—
已收利息	14,440	7,21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134,323)	2,68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635,909
支付上市費用	(3,630)	—
向擁有人支付股息	(149,641)	(8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153,271)	55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22,014)	720,4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利得/(損失)	567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86	819,933

第56頁至11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控股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活動服務及影視節目製作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4日獲集團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適用。本集團已採納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進行編製，包括本年合併報表及比較期間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013年6月24日，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架構合同」)。架構合同的安排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世德文化可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質控制權及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餘下經濟利益。因此，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被本公司經由架構合同而實質控制。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修訂本)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的合併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i) 未生效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於本集團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稍後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對上述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且尚未能決定具體對本集團有何種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年度改進項目	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² 適用於主體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採納。

³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⁴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⁵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和修改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入賬處理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架構合同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訂立架構合同，由於該等架構合同，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架構合同的安排讓維世德文化可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質控制權及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餘下經濟利益。北京智美傳媒將實際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滙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滙兌利得和損失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財務收益淨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辦公室物業	30年
— 翻新及租賃樓宇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取較短者
—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量。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的標準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投資性房地產外，本集團對持有的全部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成本模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30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2.7 無形資產

為賽事相關活動購入的經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其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將經營權成本分攤計算。

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並在預計可使用壽命5年內進行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後續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1及2.13)。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9.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資本化節目成本

資本化節目成本包括產生累計直接成本以發展及製作將會播放的電視節目。資本化節目成本包括與已完成節目及製作中節目有關的成本。當與節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當該等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等成本會資本化。其後當相關節目播放時，資本化節目成本會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2.11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賣方的款項。倘預期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廣告時段、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和節目製作的預付款項，較小部份屬於付予其他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與廣告時段、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和節目製作供應商有關的預付款項於相關收入獲確認後確認為服務成本。付予其他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為費用。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權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股份溢價指對價超出普通股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在可預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務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消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職工福利

在中國註冊的集團內主體按有關職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職工福利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向此等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本集團中國職工亦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職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此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該公積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福利並不適用於非中國職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主體)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或期權條款達成的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履行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稅費、退款、折扣和對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後列賬。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稅費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54,000元及人民幣11,621,000元。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如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客戶就未獲提供的相關服務所預付之服務費用會被遞延，並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客戶墊款。

(a) 智美賽事運營服務

智美賽事運營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籌辦及管理國內及國際體育相關賽事，以及提供其他有關該等活動的相關營銷服務。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乃於活動終結時確認(即當已提供所有服務的時間)。

(b) 智美影視節目服務

智美影視節目服務分部由兩個服務部門組成，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智美影視」)事業部以及廣告服務(「智美品牌」)事業部。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為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錄像節目，包括來自所製作節目的銷售廣告。本集團亦透過為特定客戶製作視訊內容而賺取收入。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於錄像內容已交付客戶及獲客戶接受的期間確認(倘並無尚有的額外履約責任)。

廣告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廣告服務費用，其主要關於獲選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安排廣播客戶廣告。廣告服務收入乃於扣除返利，在履行服務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b) 智美影視節目服務(續)

本集團分別與客戶及媒體供應商立約，並負責向媒體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當考慮本集團應否按總額或淨額的形式確認收入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協議的條款及進一步考慮其他重要指標，例如存貨風險、定價是否享有主權、其盈利變化、轉換節目媒體供應商的能力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如大多指標表明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為委託人、承受存貨風險、享有定價主權以及面臨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以總額的形式確認收入。如本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代理人身份而非委託人，並未承受任何存貨風險及符合其他淨額形式的指標，則按淨額將佣金確認為收入。

(c) 租金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租金收入屬於「其他收益」，將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2.20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2.22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貼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24 或有項目

或有負債指已發生事件可能引起的義務，其存在將僅以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或指已發生事件所引致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因而未將其確認；或指該義務的金額未能充分可靠計量。

或有負債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除非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以及財務及法律部門根據行政總裁批准的政策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僅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下表摘錄了公允價值的升跌對本集團該年度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有關分析是基於公允價值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假設。

指數	對除所得稅後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的影響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5,821	—	—	—

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因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詳情於附註25作出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定為0.35%（2013年：0.35%），7天定期存款的利率由0.88%至1.9%（2013年：0.8%–1.8%），而100天（3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定為由3.0%至3.3%（2013年：3.2%–3.35%）。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亦無就此呈列任何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最低外部評級在A級或以上（其評級來源於穆迪和標準普爾提供的評級）的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分別為銀行存款總額的56.8%及82.3%。餘下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地方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所存款的任何銀行出現週轉不靈而出現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由客戶尚未支付的服務費組成。應收票據包括客戶用以清償應收賬款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一般於6個月內到期，並獲銀行擔保，故信貸風險較低。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無出現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媒體公司的按金、向職工提供的墊款和租賃及其他按金等。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本集團將政府提供的補貼確認入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分別佔其他應收款的49.0%及35.1%。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媒體公司的按金分別佔其他應收款的39.1%及44.6%，該等媒體供應商全部均為聲譽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為了公司目的而向職工提供的墊款乃來自日常業務交易，而且職工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不能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頗低，因此確定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為低。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充裕現金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時刻維持足夠資金備用。該等預測考慮到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承諾事項及其他潛在的現金流出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金融負債已根據剩餘期間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

	少於一年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4,565
其他應付款	13,111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5,834
其他應付款	14,40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此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以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有權益部份組成。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借款，故負債對權益比率為零。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約人民幣598,486,000元及人民幣819,933,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極低。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集團現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客戶墊款、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公允價值相近。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列示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233	—	—	155,233
負債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負債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會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

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核，釐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核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的信貸記錄、與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的持續交流狀況，以及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釐定。該等事實與證據的評核需利用判斷。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上述條件重新評估有關撥備。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進行撇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其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中撇銷。

4.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撥備的確認構成影響。

4.4 架構合同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訂立架構合同，由於該等架構合同，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架構合同條款的理解、各方的關係及維世德文化從架構合同取得的控制權均須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已就評估維世德文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影響維世德文化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能力，可能妨礙本集團日後與北京維世德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合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服務協議條款、與其客戶關係的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特定指標(見附註2.19(b))釐定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此等指標在性質上屬主觀，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本集團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智美影視」)事業部和廣告服務(「智美品牌」)事業部合併成一個事業部智美影視節目，由於行政總裁並不認為智美影視業務或智美品牌業務應屬個別審閱的業務。經此合併後，本集團的兩大可報告分部包括智美賽事運營及智美影視節目。本集團已重列於其過往期間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作本期間之業績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本集團(續)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智美 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 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3,091	551,210	—	804,301
服務成本	(101,198)	(329,009)	—	(430,207)
— 折舊及攤銷	(1,426)	(1,600)	—	(3,026)
毛利	151,893	222,201	—	374,0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826)	(30,8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431)	(45,431)
其他收益			7,291	7,291
其他利得淨額			51,157	51,157
財務收益			14,995	14,995
財務費用			(682)	(682)
所得稅費用			(92,604)	(92,604)
年度利潤				277,994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重列)	智美 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 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786	592,522	—	694,308
服務成本	(31,894)	(319,587)	—	(351,481)
— 折舊及攤銷	(965)	(1,336)	—	(2,301)
毛利	69,892	272,935	—	342,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76)	(24,8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925)	(36,925)
其他收益			—	—
其他利得淨額			26,974	26,974
財務收益			8,565	8,565
財務費用			(5,336)	(5,336)
所得稅費用			(79,716)	(79,716)
年度利潤				231,51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本集團(續)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體育活動及相關成本	96,866	26,070
廣告時段、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321,166	308,898
職工福利費用	36,342	28,397
交際應酬開支	979	1,402
經營租賃開支	11,189	7,371
一般辦公室開支	9,704	12,475
差旅開支	6,144	6,686
折舊及攤銷	6,541	5,261
專業服務開支	5,293	6,638
核數師酬金—審核相關開支	3,600	3,321
核數師酬金—非審核相關開支	3,600	2,134
推廣相關開支	5,040	4,629
	506,464	413,282

7. 其他收益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收入	5,626	—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附註17)	1,665	—
	7,291	—

本集團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三個月以內。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未見該等其他金融資產。

8. 其他利得淨額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附註a)	5,233	—
政府補貼(附註b)	46,036	26,360
其他	(112)	614
	51,157	26,974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投資產品(附註24)。
- (b) 本集團享受的政府補貼為從浙江省海寧市、江西省撫州市以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收到的，為促進這些城市的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產生的稅收返還。

9. 職工福利費用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7,615	21,644
社會福利	6,417	6,181
其他職工福利	1,771	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539	—
	36,342	28,397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以下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任文女士	48	795	83	926
盛杰先生	48	743	83	874
張晗先生	48	624	83	755
沈偉先生 ⁽²⁾	28	872	—	900
靳海濤先生 ⁽¹⁾	—	—	—	—
徐炯煒先生 ⁽¹⁾	48	—	—	48
王世宏先生 ⁽¹⁾⁽³⁾	20	—	—	20
蔚成先生 ⁽¹⁾	190	—	—	190
葉國安先生 ⁽¹⁾	48	—	—	48
金國強先生 ⁽¹⁾	48	—	—	48
行政總裁				
任文女士	48	795	83	926

9. 職工福利費用 — 本集團(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任文女士	24	540	72	636
盛杰先生	24	360	72	456
張晗先生	24	360	73	457
靳海濤先生 ⁽¹⁾	24	—	—	24
王世宏先生 ⁽¹⁾⁽³⁾	24	—	—	24
徐炯煒先生 ⁽¹⁾	24	—	—	24
蔚成先生 ⁽¹⁾	94	—	—	94
葉國安先生 ⁽¹⁾	24	—	—	24
金國強先生 ⁽¹⁾	44	—	—	44
行政總裁				
任文女士	24	540	72	636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
- (2) 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
- (3) 於2014年5月16日退休

靳海濤先生放棄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港幣60,000元)(2013年：人民幣24,000元)並同意放棄其未來董事酬金。除靳海濤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9. 職工福利費用 — 本集團(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最高薪酬的五名個別人士包括三名(2013年：三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另外兩名(2013年：兩名)個別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95	896
社會福利	140	75
	2,135	971

酬金範圍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14年	2013年
酬金範圍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2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收益淨額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995	8,565
財務費用：		
— 銀行手續費	(55)	(39)
— 滙兌虧損	(627)	(5,297)
	(682)	(5,336)
財務收益淨額	14,313	3,229

11. 所得稅費用 — 本集團

本集團以各主體為基礎就各主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92,669	79,901
遞延所得稅	(65)	(185)
	92,604	79,716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我們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3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主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11. 所得稅費用 — 本集團(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70,598	311,229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2,650	78,319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的費用	99	264
— 中國附屬公司之留存收益之預扣稅	—	900
— 因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不同產生的影響	(697)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552	233
所得稅費用	92,604	79,716

12.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77,994	231,5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9,045	1,394,32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7元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做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未行使涉及1,210,000股的股份(2013年：無)。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股份報價較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價低，故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2013年虧損：人民幣1,602,000元)。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關的注資	539	—
未上市投資成本	—*	—*
	539	—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2014年	2013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Torch Media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智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校園足球發展 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香港
中國足球發展聯盟 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香港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2014年	2013年	
北京維世德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智美文化(浙江)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0,000,000元	100%	100%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中國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廣告服務／中國
浙江維世德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浙江維世德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杭州智美華復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天津維世德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2014年	2013年	
北京智美動人體育 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華祥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天津智美華復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天津智美四季跑體育 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0年8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廣告服務／中國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1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 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	中國 2011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中國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 中國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附註：

- (i)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6日撤銷註冊。
- (ii) 該等公司受架構合同控制，詳情參見附註2.1。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419	143,606
減非流動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419)	—
流動部份	—	143,6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流動餘額為授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擔保、不計息類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餘額為不計息且未來一年內不會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辦公室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8,283	3,906	10,970	4,051	47,210
累計折舊	(3,775)	(818)	(5,019)	(1,488)	(11,100)
賬面淨值	24,508	3,088	5,951	2,563	36,1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508	3,088	5,951	2,563	36,110
增加	—	1,504	1,561	1,782	4,847
處置	—	—	(384)	—	(384)
折舊支出	(1,258)	(712)	(2,137)	(789)	(4,896)
年末賬面淨值	23,250	3,880	4,991	3,556	35,67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8,283	5,410	12,147	5,833	51,673
累計折舊	(5,033)	(1,530)	(7,156)	(2,277)	(15,996)
賬面淨值	23,250	3,880	4,991	3,556	35,6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250	3,880	4,991	3,556	35,677
增加	—	516	1,222	2,451	4,189
處置	—	—	—	—	—
折舊支出	(524)	(1,056)	(2,553)	(1,272)	(5,40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22,726)	—	—	—	(22,726)
年末賬面淨值	—	3,340	3,660	4,735	11,73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926	13,369	8,284	27,579
累計折舊	—	(2,586)	(9,709)	(3,549)	(15,844)
賬面淨值	—	3,340	3,660	4,735	11,73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5,405,000元(2013年：人民幣4,896,000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2,042	2,0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52	1,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11	1,575
	5,405	4,8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物業租賃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1,189,000元(2013年：人民幣7,371,000元)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2014年5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價值人民幣22,726,000元的辦公房產轉至投資性房地產，其為本集團為獲取長期租金所持有的。

概無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4年12月31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13年：無)。

17. 投資性房地產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轉撥自業主佔用的房地產	22,726	—
增加	—	—
處置	—	—
折舊支出	(734)	—
年末賬面淨值	21,992	—
成本	28,283	—
累計折舊	(6,291)	—
賬面淨值	21,992	—

(a)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665	—
折舊費用	(734)	—
	931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服務成本」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734,000元(2013年：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日後維護及保養擁有尚未撥備的合約責任(2013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已進行評估釐定投資性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124,000元。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500	580	3,080
累計攤銷	(250)	(228)	(478)
賬面淨值	2,250	352	2,6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352	2,602
增加	—	40	40
處置	—	(1)	(1)
攤銷費用	(250)	(115)	(365)
年末賬面淨值	2,000	276	2,27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618	3,118
累計攤銷	(500)	(342)	(842)
賬面淨值	2,000	276	2,2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0	276	2,276
增加	—	200	200
處置	—	—	—
攤銷費用	(250)	(152)	(402)
年末賬面淨值	1,750	324	2,07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818	3,318
累計攤銷	(750)	(494)	(1,244)
賬面淨值	1,750	324	2,074

經營權包含北京智美傳媒取得籌組、經營及推廣「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的10年獨家經營權。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02,000元(2013年：人民幣365,000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250	2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2	115
	402	365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67	906
	967	906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僱員薪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21
年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85
於2014年1月1日	906
年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4)
於2014年12月31日	967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續)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4,501,000元(2013年：人民幣1,51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49,000元(2013年：人民幣271,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元(2013年：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5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9,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2013年：無)的虧損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返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扣所得稅和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8,262,000元(2013年：人民幣30,990,000元)。此等未匯返收益會再作長期地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匯返盈利合共為人民幣582,616,000元(2013年：人民幣309,904,000元)。

20. 資本化節目成本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完成節目	1,097	1,880
製作中節目	916	940
	2,013	2,820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301,623	161,539
應收票據(b)	9,102	9,732
	310,725	171,271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a) 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9,602	117,188
1至3個月	131,099	25,756
4至6個月	18,440	12,020
7至12個月	24,414	4,274
12個月以上	18,068	2,301
	301,623	161,539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已減值及撥備。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應收款賬面價值。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42,482,000元（2013年：人民幣6,575,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24,414	4,274
逾期6個月以上	18,068	2,301
	42,482	6,575

(b) 所有應收票據原到期日均在6個月內。

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貼(附註8)	62,399	26,360	—	—
媒體公司的按金	49,736	33,437	—	—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10,736	9,338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3,365	3,992	115	115
應收利息	654	1,348	566	1,348
其他	413	567	193	5
	127,303	75,042	874	1,468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其他應收款錄得任何撥備或撤銷(2013年：無)。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品。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81,692	86,904	—	—
預付會員費	1,565	1,421	—	—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3,701	2,408	—	—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9,425	5,044	—	—
預付節目製作費用	1,058	1,060	—	—
其他	1,914	452	501	177
	99,355	97,289	501	177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155,233	—	155,233	—

上述金融資產購於2014年1月24日，並於2015年2月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74	272	—	—
銀行存款	598,112	819,661	54,995	508,946
	598,486	819,933	54,995	508,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592,620	811,143	52,186	503,213
— 港幣	2,809	5,733	2,809	5,733
— 美元	3,057	3,057	—	—
	598,486	819,933	54,995	508,946

於2014年12月31日，離岸人民幣定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1,023,000元（2013年：人民幣503,171,000元），年利率約為3.09%（2013年：3.13%）。其他銀行結餘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10	63	3,141	3,204
股份分拆(附註b)	39,990	—	—	—
股份溢價資本化後發行的新股份 (附註c)	1,160,000	1,786	(1,786)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d)	409,045	630	635,279	635,909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9,045	2,479	636,634	639,113
宣派並於2014年6月派付的股息 (附註32)	—	—	(149,641)	(149,641)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9,045	2,479	486,993	489,472
代表：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2)(附註e)			149,641	
其他			337,352	
			486,993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4,000,000,000股(2013年：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2013年：每股0.00025美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8,8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6月28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7月3日，200股股份以總對價500,000美元發行。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的對價已繳足。超出普通股賬面值的對價記錄為股份溢價499,8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000元)。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b)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股東亦決議批准增設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1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新增發股數為39,990,000股。
- (c)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86,000元)，以該款項為資本按面值繳足1,160,000,000股股份，以按2013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當時已有持股量的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及分派。
- (d) 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透過發售400,000,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3年8月7日，於穩定價格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9,045,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淨額為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35,27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e)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27. 儲備

(a) 本集團

	法定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697	82,185	—	105,882
提取法定儲備	11,218	—	—	11,218
外幣折算差額	—	(33)	—	(33)
於2013年12月31日	34,915	82,152	—	117,067
提取法定儲備	4,457	—	—	4,457
外幣折算差額	—	—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250)	—	(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	—	539	539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72	81,902	539	121,813

附註：

- (i)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為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該儲備須由未計及股東分配利潤前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後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乃為特定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派目前年度除稅後利潤時，將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10%撥入至法定盈餘儲備。

當法定盈餘儲備的合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50%，則公司可停止注入資金。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作沖銷公司虧損、擴充公司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除了上文提及的10%法定盈餘儲備外，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酌情盈餘儲備注入資金。本集團未計提任何任意盈餘儲備。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人民幣539,000元(2013年：無)。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別可予行使其中25%，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所有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是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一家國際專業評估機構分析得出。

布萊克—斯科爾斯估值模式計算看漲期權時，其假設條件為無風險收益率及股票價格波動率在期權有效期間不變。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總結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3.92
行使價(港元)	3.92
預期持有年限	4
年度無風險收益率	1.11%
波動率	45%
預期股息生息率	—

根據評估機構發佈的評估報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705,000元，根據該結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2014年確認為人民幣539,000元。（附註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有期權被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也未見期權被取消或失效。

29. 應付賬款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正常業務經營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205	14,880
1至3個月	24	1,947
4至6個月	—	164
7至12個月	1,871	2,175
12個月以上	465	6,668
	14,565	25,834

應付賬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4,100	3,640	—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	3,630	—	3,500
按金	37	2,800	—	—
非審核費用	3,844	—	—	—
審核費用	2,800	2,400	200	168
其他	2,330	1,933	384	391
	13,111	14,403	584	4,059

其他應付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應付稅項—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277	314
所得稅	76,488	65,218
增值稅	8,019	12,255
其他稅項	1,619	4,066
	86,403	81,853

3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付的中期股息為人民幣零元 (2013年：人民幣零元)	—	—
就每股普通股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093元 (2013年：人民幣0.093元)(附註a)	149,641	149,641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附註b)	—	80,000
	149,641	229,641

附註：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93元，總股息為人民幣149,641,000元。該股息將於應屆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中提呈股東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未反映該部分應付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93元，總股息為人民幣149,641,000元。該股息於2014年5月16日宣告，並且於2014年6月全部發放完畢。

於2013年及2014年間，已派付及建議派發的總股息金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披露。

- (b) 於2013年5月21日，北京智美傳媒對其上市前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該部分股息於2013年6月已經全部發放完畢。

33. 或有負債

本集團並無就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索償擁有或有負債。

34.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期介於一至三年，且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59	10,61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8,022	18,274
5年後	—	—
	17,681	28,884

34. 承諾事項^(續)

(b)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本集團在2014年與十三個省市的體育相關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擁有以上機構組織運營社會體育競賽的獨家運營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總計應支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00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00	—
5年後	—	—
	54,700	—

(c) 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和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共同設立智美紅土基金。該附屬公司將會成為智美紅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基金的日常管理與經營決策。該基金擬投資於體育文化事業，以及與體育文化相關的互聯網與新媒體等其他產業。被投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的一位客戶，其收入貢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5.81%(2013年：無)。

35.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Queen Media Co., Ltd.，該公司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任文女士。

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為呈列如下的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70	71
薪金及津貼	4,633	1,960
社會福利	428	220
	5,231	2,251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利用貨幣資金不時投資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期間，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來自一家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發行的三款保本的短期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摘要如下：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4,301	694,308	557,213	471,391	298,169
成本	(430,207)	(351,481)	(340,250)	(326,212)	(201,709)
毛利	374,094	342,827	216,963	145,179	96,4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0,598	311,229	177,804	114,647	77,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77,994	231,513	131,900	85,608	57,405
總資產	1,329,883	1,205,214	370,592	305,999	218,716
總負債	130,663	134,886	87,653	107,784	66,522